

莫旗 2024 年商贸领域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专项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我旗商贸领域消防安全提升工作，全面压紧压实消防安全责任，全力推动排查整治重大火灾隐患，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，制定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统筹发展与安全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系统思维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自治区“安全生产 53 条”、“呼伦贝尔市 55 条”具体措施，聚焦突出风险隐患和问题短板，全面推动落实单位主体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党政领导责任，切实提高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，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，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，推动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，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，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。

通过专项行动，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现阶段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底数，能够整改的尽快整改销案，一时难以整改的制定分步整改方案，落实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，有效降低火灾风险，坚决遏制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对我旗商贸领域消防安全现状进行排查形成问题清单，对照

问题清单实施整改，全面提升我旗商贸领域消防安全水平、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能力。

三、整治范围

全旗范围内大型商超、商业综合体、农贸市场、批发市场等企业开展。

四、整治重点

（一）生活经营是否分开

统一规划的商铺门面内，不要设置人员住宿等场所；经营区域与生活区域应使用防火隔墙、防火隔板、防火门等进行完整分隔。

（二）疏散通道是否畅通

商铺内不要堵塞、锁闭、占用疏散逃生通道和逃生出口；在疏散逃生通道、外窗上设置卷帘门、铁栅栏、防盗网时，应预留可从内部开启的逃生口；人员生活、住宿的区域应当设置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。

（三）用火用电是否规范

用火用电要加强看护，做到人走火灭、电断；电气线路应由专业电工进行敷设，切实做到不私拉乱接电线，不超负荷用电，不在屋内为电动车充电，特别是不要贪图便宜购买使用假冒伪劣电器产品和插线板。

（四）消防设施是否完好

商铺内安装有报警、喷淋等消防设施的，要经常检查测试，确保完整好用；商铺经营单位或物业管理部门要委托有资质的公

司进行消防设施维保；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，应安装简易消防设施，配备灭火器、灭火毯等常用消防器材，尽可能降低火灾风险。

(五) 是否定期检查安全用电

店铺内电气线路安装须符合要求，敷设配线应根据负载情况，及时更换老化设备和线路，并定期检查。

(六) 商铺场所是否整洁有序

商铺场所内外要保持整洁，不得随意堆放杂物等，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意识，严防火灾事故发生。商铺的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商铺堆放杂物的监管，定期检查，对于存在问题的商铺进行及时整改。切实提升商业环境，维护商铺的消防安全。

(七) 是否私拉乱接电线电缆

沿街商铺私拉乱接电线电缆的问题，是商铺不能忽视的消防安全隐患。要对沿街商铺进行排查摸底，了解飞线问题的具体情况，包括飞线的数量、走向、使用状态等。

(八) 电线是否存在老化现象

为确保商铺的安全和正常运行，应定期对电线进行检查和维护，发现电线存在老化、损坏或其他潜在问题，应及时进行更换，以避免可能的安全隐患。

五、责任分工

(一) 属地责任

属地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商贸领域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，进一步健全工作协调机制，保障工作人员和经费，统筹组织开展集

中排查整治。

（二）部门责任

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若干规定》（内安委〔2023〕18号）中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分工要求，落实本行业社会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，将消防安全纳入本行业系统检查一并开展，督促单位负责人履行消防安全责任，整改火灾隐患，共同推进专项整治行动，行业领域内存在重大火灾风险的，及时纳入本行业领域内进行通报，督促单位落实整改措施，形成工作合力。消防救援大队要依法加强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管，指导乡镇开展“商贸领域消防安全”风险隐患排查工作，对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标准的单位，要及时提请政府挂牌督办。

（三）主体责任

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主体，要做到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，履行消防安全责任，做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，依法依规开展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，以及对本单位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工作。对多产权多经营主体的，要明确各自消防安全责任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。

六、实施方法

旗安委办联合旗发改委、工信局（商务局）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场局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，积极采取“四不两直”和聘请专家指导服务等方式，对企业进行安全

事故隐患排查的服务和指导，帮助企业解决创建提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具体划分三个阶段：

(一) 组织准备阶段：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5日。建立健全领导机构，落实机构和人员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摸清企业底数，掌握企业的基本情况，包括企业规模和消防安全管理现状等情况。

(二) 组织推进阶段：2024年4月6日至2024年9月30日。2024年9月底前，领导小组要按照工作方案的安排，有计划、有目标的组织推进，鼓励企业不断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。聘请的专家机构在全旗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和指导和服务工作，为企业出具隐患排查明细表及整改报告，提供隐患治理对策和高质量的咨询服务。

(三) 整改落实阶段：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，督促企业根据专业机构出具的整改报告完成整治工作。2024年底前未能按照指导意见完成整改的企业，列入行业重点执法监督整改对象，相关部门和企业要根据工作进度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确保建设提升工作如期完成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 统一思想，狠抓落实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的有关要求，坚持政府推动、企业为主，加强督促指导，从服务企业、服务经济、求长效、保稳定的高度抓好消商贸领域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落实。涉及隐患

排查的企业,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,确保完成年度任务。

(二)精心筹划,明确责任。各单位要围绕商贸领域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专项工作这条主线,将企业自查与专业机构排查相结合,敢于发现问题、敢于正视问题、积极落实整改。

(三)服务企业,讲求实效。专业机构要把隐患排查与指导整改相结合,充分发挥中介机构在本项工作中的支撑作用,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、效率。

(四)加强监管,注重长效。相关单位要积极开展已整改消防安全隐患的企业“回头看”活动,督促企业继续对标保持,防止出现管理下滑、隐患再现等现象,进一步巩固商贸领域安全生产成果,建立长效机制。

附件:2024年商贸领域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台账

2024年商贸领域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台账

序号	企业名称	整治重点	是/否	具体整改措施	实际/计划整改完成日期	其他隐患问题	具体整改措施	是否为重大隐患	重大隐患进展详细说明	检查人员姓名
1		生活经营是否分开								
		疏散通道是否畅通								
		用火用电是否规范								
		消防设施是否完好								
		是否定期检查安全用电								
		商铺场所是否整洁有序								
		是否私拉乱接电线电缆								
		电线是否存在老化现象								
		生活经营是否分开								
		疏散通道是否畅通								
2		用火用电是否规范								
		消防设施是否完好								
		是否定期检查安全用电								
		商铺场所是否整洁有序								
		是否私拉乱接电线电缆								
		电线是否存在老化现象								